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
品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23 号

建设单位: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贺治国

填表人：陈白露（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319990060

传真：

邮编：8351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 18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4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
附件 1：环评批复.....	- 27 -
附件 2：检测报告.....	- 29 -
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	- 38 -



厂区大门



烘干塔



脱硫塔



锅炉房



沉淀池



办公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				
主要产品名称	烘干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5、《关于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热风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因子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200mg/m ³	850mg/m ³	300mg/m ³	1 级

排放总量：

批复要求：二氧化硫：0.704t/a；氮氧化物：0.54t/a。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1.0mg/m³。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2015 年 7 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以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文件作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项目区东侧为一户居民院落，南侧约 300m 为北干渠，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41'7"，E81°40'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2-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280m²。玉米烘干能力 300t/d。厂区主要建成烘干塔、锅炉房、库房、办公区等。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烘干塔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 台 7t/h 链条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成品库房，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宿舍、食堂等	建成办公室；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未建设宿舍、食堂
公用工程	配电室	供项目区用电	与环评一致
	防渗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链条炉配套陶瓷多管除尘器；筛分车间安装排风扇；烘干塔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	链条炉配套脱硫塔
	废水	2m ³ 防渗化粪池	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噪声	吸声、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外售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烘干机部分				/
1	烘干机主机	3m×3.5m	台	1	与环评一致, 300t/d
2	热风机	Y4-73-9D 右旋 90°	台	3	与环评一致
3	冷风机	4-72No8C 右旋 90°	台	4	与环评一致
4	热风道	/	台	3	与环评一致
5	冷风道	/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减速机	BW-1.1-2-5.9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变频电机	Y90L-4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粒位器	LWQ	台	2	与环评一致
二	热风炉部分				/
1	链条炉排	WRK360-7T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砌体及钢架	/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换热器	360 大卡/小时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鼓风机	4-72No4.5A 右旋 0°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引风机	Y5-47No8C 右旋 90°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上煤机	SMJ7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炉排减速机	LJ6C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除渣机	CZJ4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三	附属设备				/
1	上塔提升机	TDTG50/28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摆线针减速机	BWT7.5-3-9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电控箱	GGT3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测温仪表	SMT-4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5	变频器	P17660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测温触感器	WP	台	3	与环评一致
7	除清筛	TCQY-3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2020 年实际工作天数 26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项目区自打井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脱硫废水经沉淀池（8m×4m×2.5m）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3) 供电

本项目由伊宁县供电公司供给。

(4)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属于季度性生产，无需供暖。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3.0%。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 4.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安装排风扇、布袋除尘器、陶瓷多管除尘器等	6	链条炉废气配套 1 台脱硫塔	15
2	废水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	1	/	/
3	噪声	安装减震垫、隔声性能门窗等	1	减震基础	0.5
4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1	种植花草、树木	0.5
5	合计		9	合计	1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 2020 年度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疗耗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7800t/a	当地农户处收购
2	煤	200t/a	当地煤矿
3	水	62.4t/a	自打井

2、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脱硫塔用水及少量生活用水。

脱硫塔用水约 2m³/d，年用水约 52m³，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约 0.4m³/d，年用水约 10.4m³，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烘干工序依次为：原料计量、筛选、提升设备、通热风、通冷风、排出干玉米、装车外运。

受自然条件影响，玉米收获水分正常达 30%左右，当地农户把玉米在自家简单加工成玉米粒后通过小型运输车辆等运输工具运至项目区，计量后铺晒于项目区内的自然晾晒场地，晾晒后入机玉米的含水量约 26%，烘箱干燥至含水量为 18%时即可出箱。

烘干工序简述：玉米经筛选后，由提升设备送至干燥机储谷段，由料位器自动控制上谷，玉米在干燥机内运行方向与热风（冷风）流动方向成错流，实现预热、干燥换向、干燥、冷却和出谷的整个过程，达到理想的预定指标，并通过排料段经皮带输送机排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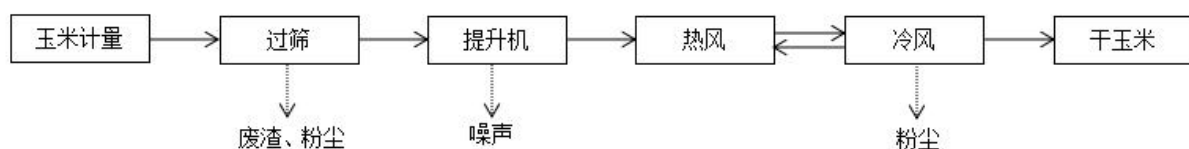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链条炉燃煤废气、筛分工序粉尘、烘干塔粉尘、煤场及渣场粉尘。

治理措施：链条炉燃煤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烘干塔均会产生少量粉尘，自然扩散；煤场及渣场采取篷布遮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沉淀池（8m×4m×2.5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链条炉燃煤炉渣及玉米筛分及排除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

治理措施：玉米筛分及排出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由附近农民作肥料使用；燃煤炉渣外售砖厂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项目区东侧为一户居民院落，西侧为农田，南侧约 300m 处为北干渠，北侧为县级公路。总投 300 万元，资金均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年工作 90 天，管理人员及劳动人员共计 9 人。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280m²（13.92 亩），项目厂区主体设施有烘干塔、锅炉房、库房、生活办公区、食堂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烘干玉米 3 万 t/a，由当地农户直接供给。

二、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TSP 各占标率均小于 100%，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日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中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0.014-0.02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8%，SO₂ 日均浓度为 0.02L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3%，TSP 日均浓度范围为 0.033-0.120mg/m³，最大占标率为 40%。

（2）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点各水质监测项目指标均<1，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区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筛分粉尘和烘干粉尘，厂区内建有一台链条炉用于玉米烘干，会产生少量大气污染物。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少，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为 120mg/m³ 的限值，加之厂房体积较大，内部不密集，通风等条件好，故粉尘属于无组织达标排放，建议在厂房内安装排风扇，在烘干塔顶部

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玉米烘干过程中所用的链条炉会产生少量的燃煤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烟气的排放对项目区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玉米烘干设备噪声以及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的噪声。鼓风机及输送机等源强声级为 70~80dB(A)，运输车辆噪声一般均在 65~75dB(A)之内。这些噪声源只对厂区内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通过对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落实，可以确保厂区场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自身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厂区工作人员所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和玉米烘干过程中废渣及燃煤过程产生的煤渣。

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可送至养殖场作饲料或卖给当地农民做农用肥料，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燃煤产生的灰渣最终由建筑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主要产生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处，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四、综合评价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农副产品加工业，本项目不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项目区东侧为一户居民院落，西侧为农田，南侧约 300m 处为北干渠，北侧为县级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建成

后区域通讯设施完善，周边环境安静良好，污染少，故本项目建设地址视为合理。

（3）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玉米烘干过程烘干设备和堆场发生火灾的风险。通过排除易燃易爆环境、排除各种电气火源、加大消防监督、整顿力度；对烘干后的玉米待到温度恢复至进料温度时及时装入货车运回原玉米存放地（起到化整为散的作用）或打包外运；在遇极端高温时加强对临时存放厂的降温与通风，可以避免堆场火灾的发生。

（4）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烘干粉尘、燃煤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玉米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切实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做到资源循环利用，整个生产过程废弃物得到了最大的利用，从而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量，提高项目区的环境效益，也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6）环保投资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建设单位应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下，坚持实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五、建议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尽可能采用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设备及技术，从而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2）生活垃圾堆放场地、垃圾集中箱放置场地要做好防渗处理，且尽量减少垃圾堆放的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填埋垃圾渣土；

（3）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4）加强绿化工作，在项目区周围多植树木花草，起到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的功效；

(5) 认真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6)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制订严格而可行的环保指标作为考核的依据，保持该区域环境良好的局面。

六、环评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 年 7 月 8 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以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意见如下：

你合作社报批的《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厂区东侧为居民院落，西侧为农田，南侧约 300m 处为北干渠，北侧为公路，地理位置：北纬：43°43'5.70"，东经：81°39'46.28"，海拔 695 米，占地面积为 928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烘干塔一座，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年耗煤量为 2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合作社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链条炉燃煤废气设置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车间内安装一台排气扇，烘干塔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必须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食

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 18483-2001）中小型基准灶头标准。

（二）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各类强噪声源要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噪措施，保证作业场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输送带等传输设备要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对铲车、运输车辆等流动噪声源严禁夜间作业。

（四）煤场要合理设置，采取封闭、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炉渣做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加强管理，制定清洁生产制度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环境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0.704t/a，NO_x：0.54t/a，从我县“应关尽关，应治尽治”项目减排量中给予核定解决，其它特征污染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使用前，应按照《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情况的现场检查，经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主作由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链条炉燃煤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脱硫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 1#监测点，下风向 2#、3#、4#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1m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375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37519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表 6-2。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6-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6 日	333t/d	300t	90.1%
2020 年 10 月 7 日		300t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 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排 气筒前	10.6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14.8	112.9	117.6	115.1
			折算浓度 mg/m ³	329.8	332.1	337.8	333.2
			排放速率 kg/h	2.34	2.26	2.35	2.32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 ³	360	365	367	364
			折算浓度 mg/m ³	1034	1074	1054	1054
			排放速率 kg/h	7.32	7.30	7.34	7.32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 ³	313	308	310	310
			折算浓度 mg/m ³	899	906	891	899
			排放速率 kg/h	6.37	6.16	6.20	6.24
		烟气含氧量 %		16.7	16.8	16.7	16.7
		烟气温度 °C		120	120	120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0341	20011	20011	20121
	10.7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14.7	112.7	117.7	115.0
			折算浓度 mg/m ³	329.5	331.5	338.1	333.0
			排放速率 kg/h	2.33	2.27	2.39	2.33

		二氧化硫	质量浓度 mg/m³	360	365	367	364		
			折算浓度 mg/m³	1034	1074	1054	1054		
			排放速率 kg/h	7.32	7.36	7.46	7.38		
		氮氧化物	质量浓度 mg/m³	313	308	310	310		
			折算浓度 mg/m³	899	906	891	899		
			排放速率 kg/h	6.37	6.21	6.31	6.30		
		烟气含氧量 %		16.7	16.8	16.7	16.7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0341	20160	20341	20281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 排气筒	10.6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6.6	25.5	24.9	25.7	/	/
			折算浓度 mg/m³	76.3	70.0	75.0	73.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1	0.206	0.212	/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131	133	137	134	/	/
			折算浓度 mg/m³	376	365	413	385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	1.10	1.13	1.10	/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93	92	95	93	/	/
			折算浓度 mg/m³	267	252	286	26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68	0.760	0.785	0.771	/	/
		烟气含氧量 %		16.7	16.5	16.9	16.7	/	/
		烟气温度 ℃		98.0	98.0	98.0	98.0	/	/
		标干流量 m³/h		8260	8260	8260	8260	/	/
	10.7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5.2	26.2	26.3	25.9	/	/
			折算浓度 mg/m³	74.1	73.5	72.2	73.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8	0.219	0.216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130	135	133	133	/	/
			折算浓度 mg/m³	382	379	365	375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	1.12	1.11	1.11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96	97	93	95	/	/
			折算浓度 mg/m³	282	272	255	27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05	0.807	0.773	0.795	/	/

		烟气含氧量 %	16.8	16.6	16.5	16.6	/	/
		烟气温度 ℃	98.0	98.0	98.0	98.0	/	/
		标干流量 m³/h	8386	8317	8317	834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囱排放口	10.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0.7		<1	<1	<1	≤1

总量计算：

SO₂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均值×实际运行时间÷1000=1.10kg/h×624h÷1000=0.686t；

NO_x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均值×实际运行时间=0.783kg/h×624h÷1000=0.489t。2020年实际生产约 26 天，即 624h。

处理效率计算：

烟尘处理效率=（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处理后排放速率均值）÷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100%=（2.32kg/h-0.214kg/h）÷2.32kg/h×100%=90.8%；

SO₂ 处理效率=（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处理后排放速率均值）÷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100%=（7.35kg/h-1.10kg/h）÷7.35kg/h×100%=85.0%；

NO_x 处理效率=（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处理后排放速率均值）÷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均值×100%=（6.27kg/h-0.783kg/h）÷6.27kg/h×100%=87.5%。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SO₂：0.704t/a；NO_x：0.54t/a）。

2、无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评价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10.6	颗粒物	0.105	0.087	0.122	0.105	1.0	达标
2#下风向			0.262	0.227	0.192	0.244	1.0	达标

3#下风向			0.174	0.279	0.209	0.244	1.0	达标
4#下风向			0.192	0.227	0.174	0.244	1.0	达标
1#上风向			0.141	0.105	0.141	0.088	1.0	达标
2#下风向			0.246	0.176	0.229	0.193	1.0	达标
3#下风向			0.281	0.229	0.193	0.176	1.0	达标
4#下风向			0.246	0.211	0.264	0.211	1.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厂界东侧 外 1 米	10.6	昼间	设备运转	58.2	60	达标
	10.7	夜间		48.5	50	达标
	10.7	昼间		56.7	60	达标
	10.8	夜间		48.2	50	达标
6#厂界南侧 外 1 米	10.6	昼间	设备运转	56.4	60	达标
	10.7	夜间		48.4	50	达标
	10.7	昼间		58.1	60	达标
	10.8	夜间		48.1	50	达标
7#厂界西侧 外 1 米	10.6	昼间	设备运转	58.3	60	达标
	10.7	夜间		48.3	50	达标
	10.7	昼间		57.8	60	达标
	10.8	夜间		48.9	50	达标
8#厂界北侧 外 1 米	10.6	昼间	设备运转	58.1	60	达标
	10.7	夜间		49.1	50	达标
	10.7	昼间		57.7	60	达标
	10.8	夜间		47.9	5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以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文件作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排气筒设置有规范化采样平台，排污口未设置规范化排污标志。

4、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链条炉燃煤废气设置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车间内安装一台排气扇，烘干塔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必须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 18483-2001）中小型基准灶头标准。	链条炉燃煤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烘干塔外部已采取封闭措施。

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各类强噪声源要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噪措施，保证作业场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输送带等传输设备要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对铲车、运输车辆等流动噪声源严禁夜间作业。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煤场要合理设置，采取封闭、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炉渣做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煤场、渣场采取篷布遮盖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外售由附近农民作肥料使用，燃煤炉渣外售砖厂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管理，制定清洁生产制度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生产过程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了
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环境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 ₂ ：0.704t/a，NO _x ：0.54t/a，从我县“应关尽关，应治尽治”项目减排量中给予核定解决，其它特征污染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已落实。SO ₂ 排放总量0.686t；NO _x 排放总量0.489t/a，满足批复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项目区东侧为一户居民院落，南侧约 300m 为北干渠，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41'7"，E81°40'2"。

2015 年 7 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8 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以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文件作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链条炉燃煤废气、筛分工序粉尘、烘干塔粉尘、煤场及渣场粉尘。

治理措施：链条炉燃煤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烘干塔均会产生少量粉尘，自然扩散；煤场及渣场采取篷布遮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沉淀池（8m×4m×2.5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链条炉燃煤炉渣及玉米筛分及排除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

治理措施：玉米筛分及排出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由附近农民作肥料使用；燃煤炉渣外售砖厂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链条炉燃煤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SO₂ 排放总量 0.686t，NO_x 排放总量 0.489t，满足环评批复要求（SO₂：0.704t/a；NO_x：0.54t/a）。

脱硫塔烟尘处理效率 90.8%，SO₂ 处理效率 85.0%，NO_x 处理效率 87.5%。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要求与建议

-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封闭式煤场、渣场。
- 2) 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		
	行业类别		2 饲料及粮食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3°41'7"， E81°4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玉米 300t/d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县环审字（2015）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7				竣工日期		20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518	/	/	/	/	/	518	/	/	
	二氧化硫		/	380	850	0.686	/	0.686	0.704	/	/	0.686	0.704	/	0.686
	烟尘		/	73.5	200	0.134	/	0.134	/	/	/	0.134	/	/	0.134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69	300	0.489	/	0.489	0.56	/	/	0.489	0.56	/	0.48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غۇلجا ناھىيە
伊 宁 县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环境保护局文件

伊县环审字[2015]64号

关于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
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报批的《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厂区东侧为居民院落,西侧为农田,南侧约 300m 处为北干渠,北侧为公路,地理位置:北纬: $43^{\circ} 43' 5.70''$, 东经: $81^{\circ} 39' 46.28''$, 海拔 695 米,占地面积为 $9280m^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烘干塔一座,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年耗煤量为 2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合作社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链条炉燃煤废气设置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分车间内安装一台排气扇,烘干塔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并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必须设置

环境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基准灶头标准。

(二)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各类强噪声源要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噪措施，保证作业场所的场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输送带等传输设备要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对铲车、运输车辆等流动噪声源严禁夜间作业。

(四)煤场要合理设置，采取封闭、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炉渣做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加强管理，制定清洁生产制度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及时发现、处理环境安全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0.704t/a， NO_x ：0.54t/a，从我县“应关尽关，应治尽治”项目减排量中给予核定解决，其它特征污染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使用前，应按照《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情况的现场检查，经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农产品谷物仓储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

抄送：伊犁州环境保护局，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伊宁县环境保护局 存档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07月08日印

共印：汉文四份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39]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
初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方联系人	金总
联系电话	13319990060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6~8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脱硫塔排气筒前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天*3 次
	脱硫塔排气筒	1	林格曼黑度	/	2 天*3 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见附图 1)	4	颗粒物	/	4 点*2 天*4 次
噪声	5#6#7#8#项目区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4 点*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375 19	白贵元 田志钰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1531190220 A1528190220 A1532190220 A15301902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1mg/m ³	白贵元 田志钰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37 5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37 519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罗孝楠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	白贵元 田志钰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 月 16 日	晴	13.0	93.0	西	2.5
10 月 17 日	晴	13.6	92.5	西	2.5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排 气筒前	2020.10.6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114.8	112.9	117.6	115.1	/
			折算浓度 mg/m³	329.8	332.1	337.8	333.2	/
			排放速率 kg/h	2.34	2.26	2.35	2.32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360	365	367	364	/
			折算浓度 mg/m³	1034	1074	1054	1054	/
			排放速率 kg/h	7.32	7.30	7.34	7.32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313	308	310	310	/
			折算浓度 mg/m³	899	906	891	899	/
			排放速率 kg/h	6.37	6.16	6.20	6.24	/
		烟气含氧量 %		16.7	16.8	16.7	16.7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0	120	/
		标干流量 m³/h		20341	20011	20011	20121	/
烟囱截面积 m²		0.785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排 气筒前	2020.10.7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114.7	112.7	117.7	115.0	/
			折算浓度 mg/m³	329.5	331.5	338.1	333.0	/
			排放速率 kg/h	2.33	2.27	2.39	2.33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360	365	367	364	/
			折算浓度 mg/m³	1034	1074	1054	1054	/
			排放速率 kg/h	7.32	7.36	7.46	7.38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313	308	310	310	/
			折算浓度 mg/m³	899	906	891	899	/
			排放速率 kg/h	6.37	6.21	6.31	6.30	/
		烟气含氧量 %		16.7	16.8	16.7	16.7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120	120	120	120	/
		标干流量 m³/h		20341	20160	20341	20281	/
烟囱截面积 m²		0.785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排 气筒	2020.10.6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25.5	24.9	25.7	/

		尘	折算浓度 mg/m³	76.3	70.0	75.0	73.8	200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1	0.206	0.212	/
		二氧化硫	质量浓度 mg/m³	131	133	137	134	/
			折算浓度 mg/m³	376	365	413	385	850
			排放速率 kg/h	1.08	1.10	1.13	1.10	/
		氮氧化物	质量浓度 mg/m³	93	92	95	93	/
			折算浓度 mg/m³	267	252	286	268	300
			排放速率 kg/h	0.768	0.760	0.785	0.771	/
		烟气含氧量 %		16.7	16.5	16.9	16.7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98.0	98.0	98.0	98.0	/
		标干流量 m³/h		8260	8260	8260	8260	/
烟囱截面积 m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塔排 气筒	2020.10.7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5.2	26.2	26.3	25.9	/
			折算浓度 mg/m³	74.1	73.5	72.2	73.3	20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8	0.219	0.216	/
		二	实测浓度 mg/m³	130	135	133	133	/

		氧 化 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82	379	365	375	850
			排放速率 kg/h	1.09	1.12	1.11	1.11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97	93	95	/
			折算浓度 mg/m ³	282	272	255	270	300
			排放速率 kg/h	0.805	0.807	0.773	0.795	/
		烟气含氧量 %		16.8	16.6	16.5	16.6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98.0	98.0	98.0	98.0	/
		标干流量 m ³ /h		8386	8317	8317	8340	/
烟囱截面积 m 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囱排放口	2020.10.6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2020.10.7		级	<1	<1	<1	≤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10.6	颗粒物	mg/m ³	0.105	0.087	0.122	0.105	1.0
2#下风向				0.262	0.227	0.192	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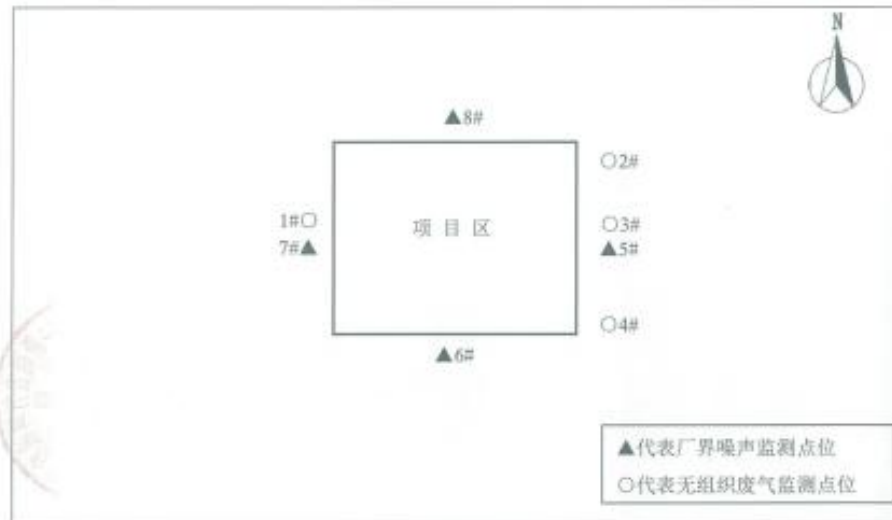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评价限值
3#下风向				0.174	0.279	0.209	0.244	
4#下风向				0.192	0.227	0.174	0.244	
1#上风向	10.7	颗粒物	mg/m ³	0.141	0.105	0.141	0.088	1.0
2#下风向				0.246	0.176	0.229	0.193	
3#下风向				0.281	0.229	0.193	0.176	
4#下风向				0.246	0.211	0.264	0.211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6	18:53~18:54	设备运转	58.2	60
	夜间 2020.10.7	00:14~00:15		48.5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6	18:57~18:58	设备运转	56.4	60
	夜间 2020.10.7	00:19~00:20		48.4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6	19:05~19:06	设备运转	58.3	60
	夜间 2020.10.7	00:24~00:25		48.3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6	19:10~19:11	设备运转	58.1	60
	夜间 2020.10.7	00:30~00:31		49.1	50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7	15:56~15:57	设备运转	56.7	60
	夜间 2020.10.8	00:04~00:05		48.2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7	16:00~16:01	设备运转	58.1	60
	夜间 2020.10.8	00:08~00:09		48.1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7	16:04~16:05	设备运转	57.8	60
	夜间 2020.10.8	00:14~00:15		48.9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17	16:10~16:11	设备运转	57.7	60
	夜间 2020.10.18	00:19~00:20		47.9	50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何海荣 审核： 王海波 签发： 王海波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

